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选举董事长周明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周明明简历

周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至1988年历任乐清石化机械厂电工、车间主任、业务经理;1989年1月创立华夏无线电厂,担任厂长;1997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前身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00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大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颂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乐清市恒鑫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乐清市明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乐清市明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明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